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金訴字第4號

原告 葉翠鳳
葉翠蓮
曾益堂
黃美琳
鄭春琴
余崇偉

陳信捷
許永昕

潘喬瑛

黃良民（即紀芳芝之承受訴訟人）

黃昱博（即紀芳芝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

共同

複代理人 吳志浩律師

被告 才霸視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游阿昆

被告 蘇美華

王福興

黃政嘉

原住○○市○○區○○路00巷00號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2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107年度附民字第4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
03 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
09 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10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
11 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

12 二、查原告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
13 第37號，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4 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
15 庭107年度附民字第49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原告雖非因前開
16 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固不合法，
17 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經本院於民
18 國111年4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
19 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見本院卷三第271至274
20 頁）。該裁定於同年月14日合法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
21 可稽（見本院卷三第275、277頁），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
22 並已陳明不繳費乙情，有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及112
23 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151、15
24 3、149頁）。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依首揭規定，應
25 予駁回。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9 民事第十八庭

30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31 法 官 林政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合併抗告利益逾新臺幣150萬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江怡萱

附表：

原告	違反銀行法 部分之請求 金額 (新臺幣)
葉翠蓮	570萬元
葉翠鳳	300萬元
曾益堂	300萬元
黃美琳	600萬元
鄭春琴	150萬元
余崇偉	72萬元
陳信捷	107萬元
許永昕	150萬元
潘喬瑛	41萬元
黃良民（即紀芳芝之承受訴訟人） 黃昱博（即紀芳芝之承受訴訟人）	175萬元